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政府购买文化演出项目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	实施单位		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（新疆民乐团）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	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150.00	150.00		150.00		10		100.00%		10.0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50.00	150.00		150.00		—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	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，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，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，为广大观众服务。围绕新创器乐剧《天山南北》、《花儿为什么这样红》、《民乐·新疆》等剧目的大型演出不少于5场，按期完成文化下基层演出任务及各项演出活动，通过多媒体、融媒体等媒体不少于10篇的报道宣传，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、影响力、传播力，坚持推进文化自信，加强民族团结，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将精彩的文化演出送到家门口，让文化深入基层深入民心，通过文化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供文化精神食粮，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、获得感以及文化感。					1月收到项目资金，年初在人民剧场完成元宵节晚会演出1场，4月赴图木舒克、巴楚县开展了服务基层演出100场，5月在乌市天山明月城开展了“我们的中国梦·文化进万家”演出3场，11月赴图木舒克市惠民演出1场，共105场。通过电视台、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多种媒体宣传，完成10篇的报道宣传。我团组织演职人员60人的文艺骨干，由我团乐队负责人牵头，积极组织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，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达到3人。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化惠民演出场数	12	≥105场次	105场	100	12	历史标准	105场次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数量指标	演出报道场数	12	≥10篇	=10篇	100	12	历史标准	10篇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数量指标	保障演出演职人员人数	12	≥25人	=25人	100	12	计划标准	25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人员人数	12	=35人	=35人	100	12	历史标准	35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质量指标	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	12	≥3人	=3人	100	12	历史标准	3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	20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0	20	历史标准	显著提高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观众满意度	10	≥90%	=90%	100	10	历史标准	95%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		
总分				100				100.00分						